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11 人。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的议案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在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关联董事高祥明先生、张志方先生、柴志勇先生、韩珍堂先生、高建兵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7-006《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

2. 关于公司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在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

(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关联董事高祥明先生、张志方先生、柴志勇先生、韩珍堂先生、高建兵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7-006《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

3. 关于公司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议案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在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关联董事高祥明先生、张志方先生、柴志勇先生、韩珍堂先生、高建兵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7-006《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

4. 关于公司与太原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进口业务委托代理协议》的议案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在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关联董事高祥明先生、张志方先生、柴志勇先生、韩珍堂先生、高建兵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7-006《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

5. 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在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关联董事高祥明先生、张志方先生、柴志勇先生、韩珍堂先生、高建兵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7-007《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

6. 关于设立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加强对委托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加工的中板产品的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决定在临汾市设立分公司，直接负责中板产品的原料采购、成品销售工作与加工管理。分公司名称暂定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召开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7-008《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